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消管字第114338239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丹娜絲颱風災害防救需要，茲劃定公告事項警戒區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，特予公告。
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、3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丹娜絲颱風警報，臺灣海峽南部列入海上警戒起，以下地區劃定為警戒區：

(一)本市漁港區域、沿海海岸劃定警戒區(船隻准進不准出)。

(二)高屏溪流域(包含楠梓仙溪、濁口溪、荖濃溪、旗山溪等)、二仁溪、阿公店溪、典寶溪等河川區域線範圍。

(三)高雄市山地經常管制區域範圍。

二、自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丹娜絲颱風警報，本市列入陸上警戒起，以下地區劃定為警戒區：

(一)高屏溪流域(包含楠梓仙溪、濁口溪、荖濃溪、旗山溪等)、二仁溪、阿公店溪、典寶溪等河川區域線範圍。

(二)高雄市山地經常管制區域範圍。

三、前揭劃定之警戒區，於臺灣海峽南部脫離海上警戒及本市脫離陸上警戒後撤除。

四、劃定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域為警戒區，自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上述範圍黃色或紅色警戒起

生效；農業部發布解除警戒後撤除。

五、若違反本公告內容者，協助執行之人得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，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式執行之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斷